

別讓您的權利睡著了

環境影響評估法簡介(下)

環境影響評估法共分四章計32條，茲
摘述如下：

第一章 總則

本章明訂立法目的、主管機關之定義，審查委員之職能及訂定組織規程之機關；暨應進行評估之開發行為，並規定評估之層面包括生活、自然、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包括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審查、追蹤考核等程序。（第一條至第五條）。

第二章 評估、審查及監督

(一) 環境影響評估法之作業程序（審查作業流程示意圖詳如附），簡要說明如下：經認定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開發單位於規劃階段即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規定於申請許可前應提出環境影響說明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送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審查結果如認為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請開發單位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公眾閱覽及公開說明等程序，且由環保主管機關召開範疇界定會議，以決定第二階段評估範疇，俾開發單位依循，經開發單位作業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評估書）初稿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則應辦理現場勘察及聽證會並作紀錄後併評估書初稿轉送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審查結果並作為是否許可開發

之依據。（第六條至第十三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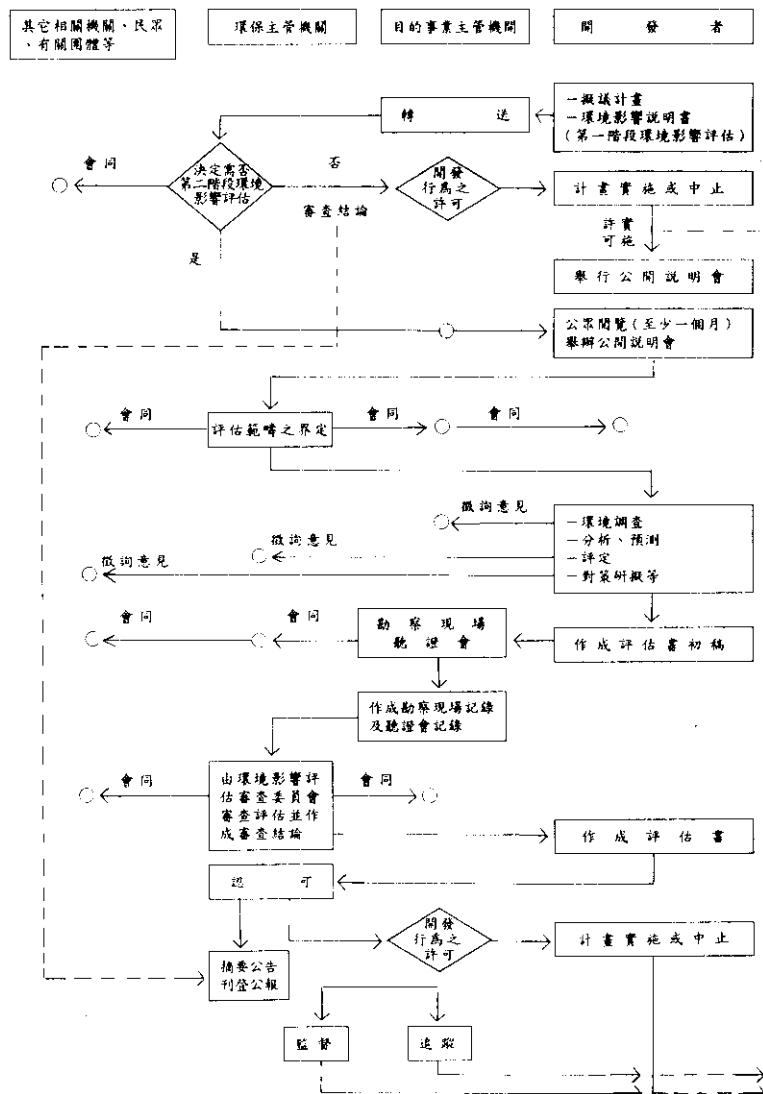
(二) 未經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前，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應予註銷，藉此管制以促使開發單位切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事項。另經審查不應開發者，可予否決，以維環境。又同一場地有二個以上之開發單位同時實施開發行為者，得合併進行評估，以收簡化、經濟及關聯問題一併考量之效。另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者若有變更，應另申請核准。（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

(三) 開發單位應切實執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之內容，以發揮評估制度之功能。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開發行為實施後，亦應監督、追蹤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之執行情形，必要時得命開發單位就開發行為實施前、後之環境差異，加以調查、分析、檢討結果，提出調查報告書、因應對策，以免評估工作流於形式。為有效落實主管機關對環境影響評估監督、追蹤工作，規定必要時得行使警察職權。（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

第三章 罰則

本章規定開發單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決定應否繼續進行評估或未作成審查結論前，即逕為開發行為者，應處以罰鍰及停止開發行為。依本法所提之各項書件包括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流程示意圖



書、調查報告書之內容有虛偽不實之情形者及經處分停止開發行為而未遵行者，應處以徒刑及罰金。開發單位未依所提出之書件內容及主管機關之審查結論或要求之因應對策切實執行者，除處以罰鍰外，並得令其停止開發行為之實施。拒不繳納罰鍰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

第四章 附則

本章規定本法中涉及軍事秘密性及緊急性國防工程者及政府政策有影響環境之

虞者，其環境影響評估有關作業，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此外，依本法提出之說明書、評估書或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主管機關之審查得收取審查費。又本法實施前已實施而尚未完成之開發行為，於必要時，主管仍得命其辦理調查、分析並提出因應對策。另本法施行前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者，應依原審查結論辦理，未遵行者，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當地居民依本法所為之行為，得以書面委任他人代行之。（第二十五條至三十二條）。◎